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羅孚傢俱有限公司(羅孚設計)

法定代理人 李岳樺

被告 簡英哲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7697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9,826元，應繳納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耿珮瑄